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塞西尔·姆巴拉·埃延加女士(喀麦隆)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24 日至 28 日和 31 日第 22 至 38 次会议上就该分项以及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 68(b)一并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在 10 月 28 日和 31 日第 36 至 38 次会议上就这些分项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1 月 8 日、15 日和 22 日第 46、48、49 和 56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分项 68(c)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委员会面前的该分项所涉文件清单见 [A/71/484](#) 号文件。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 [A/71/484](#)、[A/71/484/Add.1](#)、[A/71/484/Add.2](#)、[A/71/484/Add.3](#) 和 [A/71/484/Add.4](#)。

¹ [A/C.3/71/SR.22](#)、[A/C.3/71/SR.23](#)、[A/C.3/71/SR.24](#)、[A/C.3/71/SR.25](#)、[A/C.3/71/SR.26](#)、[A/C.3/71/SR.27](#)、[A/C.3/71/SR.28](#)、[A/C.3/71/SR.29](#)、[A/C.3/71/SR.30](#)、[A/C.3/71/SR.31](#)、[A/C.3/71/SR.32](#)、[A/C.3/71/SR.33](#)、[A/C.3/71/SR.34](#)、[A/C.3/71/SR.35](#)、[A/C.3/71/SR.36](#)、[A/C.3/71/SR.37](#)、[A/C.3/71/SR.38](#)、[A/C.3/71/SR.46](#)、[A/C.3/71/SR.48](#)、[A/C.3/71/SR.49](#) 和 [A/C.3/71/SR.56](#)。



4. 在 10 月 19 日第 22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美利坚合众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尔兰、哥伦比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拉脱维亚、利比亚、卡塔尔、阿根廷、列支敦士登、挪威、澳大利亚、喀麦隆、古巴、伊拉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墨西哥、埃及、阿塞拜疆、大韩民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斯达黎加、阿尔及利亚、加纳(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摩洛哥代表及欧洲联盟和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5. 在 10 月 20 日和 21 日和 24 日至 28 日第 23 至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条约机构主席和其他专家的介绍性发言，他们随后回复了代表和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详见 [A/71/484/Add.2](#)，第一节)。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6. 在 11 月 1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作了发言。

7. 同样在第 48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六条提出了暂停辩论议程项目 68(c)的动议。中国和古巴代表作了赞成该动议的发言；沙特阿拉伯和挪威(同时以澳大利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的名义)作了反对该动议的发言。²

8.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1 票对 32 票、37 票弃权，否决了该动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

² 见 [A/C.3/71/SR.48](#)。

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弃权：

亚美尼亚、不丹、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哈萨克斯坦、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决议草案 [A/C.3/71/L.23](#)

9. 在 11 月 1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1/L.23](#))。随后，阿尔巴尼亚、阿根廷、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格鲁吉亚、洪都拉斯、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黑山、新西兰、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同次会议上，斯洛伐克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4(k)段。³

11. 同样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1/L.23](#) (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一)。

³ 见 [A/C.3/71/SR.48](#)。

12. 决议草案通过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澳大利亚（同时以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新西兰的名义）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古巴、中国、大韩民国、埃及、新加坡、巴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缅甸、白俄罗斯和布隆迪代表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1/L.24](#)

13. 在 11 月 8 日第 46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澳大利亚、巴林、加拿大、法国、约旦、科威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帕劳、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3/71/L.24](#))。随后，比利时、科摩罗、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毛里塔尼亚、荷兰、阿曼、索马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也门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15. 在 11 月 15 日第 48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作了发言。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吉布提、芬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典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1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作了发言，随后主席休会。复会后，委员会秘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⁴

18. 同样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6 票对 15 票、4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1/L.24](#) (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

⁴ 见 [A/C.3/71/SR.48](#)。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19. 表决前，斯洛伐克（以欧洲联盟名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卡塔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黎巴嫩、日本、墨西哥和巴拉圭代表作了发言。

C. 决议草案 [A/C.3/71/L.25](#)

20. 在 11 月 8 日第 46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1/L.25](#))。随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22. 在 11 月 15 日第 49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5 和 16 段。⁵ 随后，洪都拉斯和圣马力诺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24.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5 票对 35 票、63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1/L.25](#) (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肯尼亚、

⁵ 见 [A/C.3/71/SR.49](#)。

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25. 表决前，沙特阿拉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古巴和巴基斯坦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墨西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巴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日本、也门、缅甸、智利、白俄罗斯、匈牙利、新加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D. 决议草案 [A/C.3/71/L.26](#)

26. 在 11 月 8 日第 46 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1/L.26](#))。随后，阿尔巴尼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耳他、黑山、挪威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作了发言。

28. 同样在第 46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作了发言。

29. 在 11 月 15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0. 在同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作了发言。随后，冰岛、马绍尔群岛和新西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32.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73 票对 23 票、7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1/L.26](#)(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

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新加坡、南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33. 表决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阿塞拜疆、格鲁吉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智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中国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墨西哥、巴西、塞浦路斯、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缅甸、危地马拉、古巴、希腊、瑞士(同时以列支敦士登名义)、阿根廷、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新加坡、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8 号决议，¹ 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严重人权状况，普遍存在有罪不罚文化，而且侵犯人权行为不受追究，

强调指出后续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² 的重要性，表示严重关切报告中载述的详细调查结果，

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在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内增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欢迎继 2014 年举行一次安理会公开会议后又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举行一次公开会议，讨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本国居民免遭危害人类罪行，又回顾调查委员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行，确保起诉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 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同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0/17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⁴

意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儿童权利公约》⁶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² A/HRC/25/63。

³ A/71/402。

⁴ A/71/439。

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歧视公约》⁷ 的缔约国，并回顾这四项目约所设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以及对这些意见加以审议的重要性，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6 年 4 月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合并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和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合并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并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⁹ 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迅速通过和执行实施立法并批准该公约，并敦促该国政府充分尊重残疾人和儿童的权利，

肯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参与，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审查成果¹⁰ 所载 268 项建议中的 113 项，而且已表示承诺加以执行并研究是否可能执行另外 58 项建议，强调必须执行这些建议，以消除该国境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和提高儿童教育质量，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小规模开展活动，并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案给需要援助的人带来惠益，

又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开展粮食安全评估，着重强调这些评估对于分析全国、家庭及个人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的变化并以此支持捐助方有把握地确定援助方案的目标对象至关重要，此外注意到该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了谅解书，并指出必须进一步改善作业条件，使所有联合国实体的准入和监测安排能更接近于国际标准，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操作方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题为“2016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求和优先重点”的报告，其中呼吁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的人道主义需求，

表示严重关切将资源转用于推进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的影响，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⁸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⁹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¹⁰ [A/HRC/27/10](#)。

注意到必须立即送回所有被国际绑架者，表示严重关切根据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之间的政府级磋商着手就所有日本国民展开调查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缺乏积极行动，并期待与日本国民有关的所有问题，尤其是被绑架者的回返问题，能尽早得到解决，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认识，

指出对话对改善该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非常重要，

着重指出秘书长为帮助改善朝韩之间关系并促进朝鲜半岛和解与稳定以及增进朝韩双方人民福祉所作的努力，

欢迎 2015 年 10 月恢复边界两侧离散家庭团聚活动，而且鉴于这是朝韩双方人民所关切的一个紧急人道主义问题，尤其是鉴于许多离散家庭成员年事已高，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及朝韩散居国外者能为确认家庭成员的下落、交换信件、访问家乡和举行今后更大规模的经常性团聚作出必要安排，

1.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长期持续存在有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3 号决议¹¹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并谴责此类行为持续不受处罚；

2. 表示极其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接到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² 中提到的详细调查结果，比如：

- (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强奸、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集体惩罚延及三代；广泛采用强迫劳动做法；
- (二) 存在广泛的政治犯牢营制度，牢营中大量人员被剥夺自由并面临恶劣条件，包括强迫劳动，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行为在那里发生；
- (三) 强行迁移人口，并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送回者；
- (四)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以及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所遭受的处罚，导致遭受的惩罚包括拘留、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性暴力或死刑，并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给予寻求避难者人道待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遇，并确保他们无障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公署，以期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¹²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³ 承担的与这些文书所涵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有关的义务；

(四) 通过对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实施非法和任意监视、迫害、酷刑、监禁和在一些情况中实行的即决处决等手段，在线上 and 线下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隐私权和平等获取信息的机会以及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五)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这些行为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遭受严重饥饿、营养不良、普遍健康问题和其他生活疾苦；

(六) 侵犯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制造内部条件逼迫妇女离开本国，使其极易成为以卖淫、家奴或强迫婚姻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对象，并遭受政治和经济等领域性别歧视、强迫堕胎以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七) 儿童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遣返儿童、流落街头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监禁设施内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尤其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

(八) 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在实施侵犯行为时使用集中营，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而且有指控称，可能有残疾人被用于从事医学试验，有人被强制迁往农村地区，也有残疾儿童被带离其父母；

(九)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 所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权并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⁶ 所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让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的工作，并且剥削被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往国外工作的工人，据报告他们的工作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

(十) 基于出生成分制度的歧视，该制度按国家指定的社会等级和出生进行人员分类，而且也包括政治意见和宗教方面的考虑；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³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邀请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也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特别程序进行合作，配合其履行任务规定，而且还拒绝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不承认该国的严重人权状况，故而不采取行动执行其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结果¹⁴中载列的建议，也不对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

3. 特别指出极其严重关切作为国家政策实施大规模有系统绑架、拒绝遣返以及随后强迫人员失踪，包括强迫他国人员失踪的做法，并在这方面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国际关切的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4. 表示极其深切关注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此种状况有可能会迅速恶化，原因是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政府所实行的政策导致在供应和获取适足粮食方面存在种种限制，此外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的结构性缺陷也造成多种不同食品严重短缺，而且国家限制粮食种植和食品交易，以及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孕妇、哺乳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政治犯普遍存在长期和急性营养不良现象，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必要时依照国际监测人道主义援助的标准，与国际捐助机构合作；

5. 欢迎任命新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赞扬前任特别报告员在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遭拒的情况下所开展的活动，并在这方面欢迎前任特别报告员依照人权理事会2015年3月27日第28/22号决议¹⁵提交理事会的最后报告，¹⁶其中他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步骤促进追责；

6. 再次赞赏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确认其报告的持续重要性，对该委员会在访问该国等方面没有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

7. 承认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根据收集到的证词和资料以及几十年来在国家最高级别由该国领导人有效控制的机构制定的政策，有合理理由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犯有危害人类罪行；

8. 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包括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行为的责任人，鼓励国际社会配合开展问责努力并确保此类罪行不会继续逃脱处罚；

¹⁴ A/HRC/13/13。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0/53)，第三章，A节。

¹⁶ A/HRC/31/70 和 Corr.1。

9.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进一步制定制裁，以便有效针对对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的人；

10. 又鼓励安全理事会鉴于本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继续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记录，并期待该国持续而更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

11.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首尔的实地机构的持续努力，并欢迎该机构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12. 促请会员国致力于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拥有足够的资源和支持供其履行任务，获得相关会员国的充分合作，而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13. 欢迎设立人权理事会第 31/18 号决议¹所述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

14.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立即停止上文强调指出的有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除其他外应全面执行上文所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该国提出的建议；

(b) 立即关闭政治监狱并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

(c) 保护本国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将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犯罪的责任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d) 消除难民外流的根源，起诉那些以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敲诈等手段剥削难民的人，同时不得把贩运行为受害人视为罪犯论处；

(e) 确保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对待，不受任何形式处罚，并且提供关于其现况和待遇的信息；

(f)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其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

(g)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h) 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后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并积极考虑目前尚在研究的那些建议，以及编写一份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i)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颁布立法和采取做法以遵守国际劳工标准，并考虑批准所有相关公约；

(j) 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k) 遵守承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确保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获取关键数据，并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并视需要向该国所有地区、包括拘留设施公平运送此种援助物资，此外确保人民获取适足粮食并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粮食生产与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以及确保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有效监测；

(l) 进一步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它们能够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m) 考虑批准和加入剩余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恢复向各监测机构提交关于其已加入的条约的报告，有效参与条约机构审查，并对这些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15.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毫无拖延地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16. 鼓励所有会员国、大会、人权理事会、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相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与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和有接触的工商企业，以及调查委员会直接提出建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或促成落实这些建议；

17. 鼓励联合国全系统继续以协调而统一的方式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

18. 鼓励相关联合国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建议；

19.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继续建设性地与国际对话方接触，以期通过人权对话、对该国的正式访问(包括提供足够准入以充分评估人权状况)、合作举措以及更多的人与人接触等方式，推动实地人权状况取得具体改善；

2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同时汇报执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对《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 B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9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4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³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³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⁴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⁵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⁵ 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⁶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⁷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⁸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⁹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3/1 号、¹⁰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6 号、¹⁰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2 号、¹¹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3 号、¹²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3 号、¹³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6 号、¹⁴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0 号、¹⁵ 2015 年 7 月 2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⁴ 同上，《补编第 53 B 号》及更正(A/66/53/Add.2 和 Corr.1)，第二章。

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⁶ 同上，第五章。

⁷ 同上，第四章，A 节。

⁸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¹⁰ 同上，第五章，A 节。

¹¹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¹²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¹³ 同上，第五章，A 节。

¹⁴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及 Corr.1 和 2)，第四章，A 节。

¹⁵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二章。

日第 29/16 号、¹⁶、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0 号、2016 年 3 月 21 日第 31/17 号、¹⁷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5 号、¹⁸ 2016 年 10 月 6 日第 33/23 号和 2016 年 10 月 21 日 S-25/1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号、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号、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2015 年 3 月 6 日第 2209(2015)号、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8(2015)号、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号和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8 月 3 日、¹⁹ 2013 年 10 月 2 日²⁰ 和 2015 年 8 月 17 日的安理会主席声明，²¹

谴责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杀害平民和蓄意把平民作为滥杀目标的行为以及造成宗教派别关系紧张的暴力行为，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对于当前冲突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法行为的有罪不罚的文化，这为更多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回顾民众对限制享有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纷纷表示不满，2011 年 3 月在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并且注意到，叙利亚当局对平民抗议活动的过度暴力镇压后来升级为直接炮击平民，从而进一步加剧武装暴力升级，并助长了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等极端主义团体的气焰，

表示愤慨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不断升级，导致 400 000 多人死亡，包括远远超过 15 000 名儿童被杀害，尤其是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继续不加区分地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和进行空中轰炸，例如滥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的弹道导弹、地堡炸弹、集束弹药、桶装炸弹和真空炸弹，并以制造平民饥饿作为作战手段和使用氯气，

表示愤慨和严重关切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最近的攻势导致阿勒颇东部的暴力升级，造成数百名平民伤亡，包括救援人员、第一响应者、妇女和 100 多名儿童，近 2 000 人受伤；并包括对医疗设施、医务人员和病人以及关键民用基础设施的屡次攻击，

¹⁶ 同上，第五章，A 节。

¹⁷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¹⁸ 同上，第四章，A 节。

¹⁹ S/PRST/2011/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S/INF/67)。

²⁰ S/PRST/2013/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²¹ S/PRST/2015/15。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具体义务，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须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医疗职责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并确保在可行的情况下向伤病员提供最全面和尽可能最迅速的所需医疗救护，又回顾，根据国际法，蓄意攻击医院以及伤病人员接收地(只要它们不是军事目标)以及对依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特殊标志的建筑物、物资、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发动蓄意攻击，是战争罪行，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当局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给他们造成了巨大的苦难，并助长了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扩散，这表明叙利亚当局未能保护其民众，也未能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又表示严重关切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扩散，并强烈谴责冲突的任何一方，特别是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努斯拉阵线、支持现政权的民兵、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表示最深切地关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发现，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应对在至少三次攻击中使用化学武器负责，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应对一次攻击负责，重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² 的原则和公约缔约国的决心，即“为了全人类，通过执行本公约的各项规定而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并注意到该公约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效，

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意见，即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叙利亚当局按照既定政策，对平民实施了大规模攻击，

强烈谴责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在拘留中心普遍存在的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及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酷刑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第 215 分部、第 227 分部、第 235 分部、第 251 分部、Mezzeh 军用机场的空军情报调查处和 Sednaya 监狱，以及包括 Tishreen 和 Harasta 医院在内的军事医院，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负责人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已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发生，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这一局势交予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并遗憾地指出，尽管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决议草案²³ 未获通过，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²³ [S/2014/348](#)。

表示最深切地关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凯撒”2014年1月提交的证据，其中提出关于叙利亚当局实施酷刑和处决被监禁者的指控，强调有必要收集和审查这类指控和类似证据，以备未来追究责任，

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第2139(2014)号、第2165(2014)号、第2191(2014)号、2015年12月18日第2254(2015)号、第2258(2015)号、第2268(2016)号和第2286(2016)号决议基本未获执行，指出迫切需要加强努力，以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为此保护平民并确保迅速、畅通无阻和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

回顾大会对安全理事会第2170(2014)号、第2178(2014)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的承诺，

感到震惊的是，有480多万难民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中包括360多万妇女和儿童，该国境内有1350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其中610万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导致叙利亚难民大量涌入邻国、该地区其他国家和其他地区；对这一局势给区域和国际稳定带来的危险感到忧虑，

深表愤慨的是，自2011年3月和平抗议开始以来，有远远超过15000名儿童死亡和远多于此数的人受伤，此外对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深表愤慨，例如招募、使用、杀害、残伤、强奸、绑架和劫持儿童，攻击学校和医院，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拘留、酷刑、虐待和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表示深切赞赏叙利亚的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人作出了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规模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特别是黎巴嫩、约旦、土耳其、伊拉克、埃及和利比亚造成越来越大的财政、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欢迎科威特政府于2013年1月30日、2014年1月15日和2015年3月31日主办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叙利亚问题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并表示深为赞赏认捐方作出大量人道主义援助认捐，又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挪威、科威特和联合国采取举措，于2016年2月4日共同主办了关于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该区域的伦敦会议，并再次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对叙利亚人道主义呼吁作出迅速反应，支付以往认捐的所有款项，

又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在叙利亚行动小组2012年6月30日最后公报²⁴基础上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达成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努力以及为此作出的所有外交努力，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的努力，以期根据最后公报²⁴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和2258(2015)号决议，保护平民人口和充分执行叙利亚政治进程，以建立可信、包容和不分派别的治理，敦促特使为谈判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铺平道路，要求恢复停止敌对行动状态，要求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

²⁴ A/66/865-S/2012/522，附件。

敌对行动的所有各方遵守其承诺，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利用其影响力确保遵守这些承诺和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支持努力创造条件实现持久的永久停火，这对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至关重要，并制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强烈谴责针对阿勒颇和其他被包围的难以进入地区平民的攻击最近升级，要求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258\(2015\)](#)和 [2286\(2016\)](#)号决议的人道主义规定立即得到执行，并将人道主义援助安全地交到所有需要的人手中；

2. 又强烈谴责实施的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所有不加区别的不对称袭击，包括使用桶装炸弹轰炸平民区和民用基础设施，并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对医疗设施和学校实行非军事化，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3.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自 2011 年和平抗议以来针对其本国人民持续不断的武装暴力，并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终止一切不加区别的袭击，包括使用恐怖战术、空袭、桶装炸弹、真空炸弹、燃烧武器、化学武器和重型火炮进行的袭击；

4. 强烈谴责任何一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任何方式使用包括氯气在内的任何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

5.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转让化学武器，并根据安理会的决定，表示坚信应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负责的人应被追究责任，呼吁大大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核查措施；

6.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2016 年 8 月 24 日²⁵ 和 2016 年 10 月 21 日的报告，²⁶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该机制发现，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应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至少三次攻击中使用化学武器负责(2014 年在 Talmenes, 2015 年在 Sarmin, 2015 年在 Qmenas)，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一次芥子气攻击负责(2015 年在 Marea)；

7. 要求叙利亚政权和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立即停止使用化学武器，又要求叙利亚政权充分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全面申报其化学武器计划的要求，特别强调需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2016 年 2 月 22 日报告²⁷ 所述，紧急解决与其关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² 的申报有关的已核实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消除其整个化学武器计划，该报告并指出，秘书处目前无法充分核实阿拉伯叙利亚

²⁵ [S/2016/738/Rev.1](#)。

²⁶ [S/2016/888](#)。

²⁷ [EC-81/HP/DG.1](#)。

共和国的申报和有关呈件是否准确和完整，符合《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的要求；

8. 要求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五条第 10 款采取更多的严格核查程序，以确保完全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和防止化学武器的任何进一步使用；

9.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政府所属“沙比哈”民兵和为其作战的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蓄意以平民或民用物体为目标，包括攻击学校、医院和礼拜场所，对平民使用重武器、空中轰炸、集束炸弹、弹道导弹、桶装炸弹、化学武器或其他武器和其他武力，以制造平民饥饿作为作战手段，攻击学校、医院和宗教场所，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迫害和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其进行杀戮和迫害，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强迫少数群体成员流离失所，非法阻碍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不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系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在拘留中心实施强奸，以及虐待；

10. 呼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恢复停止敌对行动状态，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停止对平民、包括对人口稠密地区的平民的攻击，要求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敌对行动的所有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68(2016)号决议加倍努力履行其承诺，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利用其对停止敌对行动各方的影响力，确保立即执行受到监测和可执行的停止敌对行动，支持努力创造条件实现持久的永久停火，这对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至关重要，并制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1. 强烈谴责武装极端分子的一切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其进行杀戮和迫害，以及反政府武装团体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12. 痛惜并强烈谴责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为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13.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有系统地严重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奴役和性虐待以及对儿童进行强行招募、使用及绑架；

14. 谴责据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强迫人口流离失所行为及其对该国人口构成产生的令人震惊的影响，并促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与这些行动有关的所有活动，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

15. 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注意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⁸ 承担的义务，包括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并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任何相关义务，包括《公约》第 7 条载述的引渡或起诉原则；

16. 强烈谴责据报包括在政府拘留中心，包括情报机构管辖的政府拘留中心，持续和广泛存在使用性暴力、虐待和剥削的问题，并指出这些行为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并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犯罪普遍有罪不罚的现象；

17. 又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招募、使用、杀害和残伤儿童，强奸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绑架，拒绝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准入，攻击民用物体包括学校和医院，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非法拘留、酷刑、虐待以及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18. 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言称，叙利亚当局依然对大多数平民伤亡以及每天有数十名平民遭杀害和残害负有责任，重申大会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调查委员会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

19. 重申叙利亚当局对强迫失踪现象负有责任，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即叙利亚当局使用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谴责在政府调停达成的停火后针对青年男子的失踪现象；

20. 深表关切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发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不断发生不分青红皂白攻击平民的悲惨行为，发生对受保护人员和物体，包括对医疗设施、人员和运输工具、受阻的人道主义车队的有针对性攻击，以及强迫失踪、即决处决和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

21. 痛惜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阿勒颇农村发生的对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援助车队的可怕攻击，该攻击显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欢迎联合国决定调查这次攻击，呼吁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欢迎设立一个内部和独立的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调查这一事件，并重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其运输工具、设备和设施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保护；

22. 要求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允许调查委员会充分、不受阻碍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23. 又要求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24.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和外国军队，特别是圣城旅、伊朗革命卫队以及真主党、正义联盟和阿布·法德勒·阿巴斯旅等民兵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进行的干预，并表示深为关切他们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该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地区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25. 又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叙利亚温和反对派的攻击，呼吁立即停止此种攻击，因为此种攻击有益于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以及努斯拉阵线等其他恐怖团体，并推动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

26. 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那些支持叙利亚当局的战斗人员，立即撤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7. 又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禁止不加区分的不对称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攻击；还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直接攻击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等民用物体，立即对这些设施实行非军事化，力求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据点，并允许伤员和所有希望离开被围困地区的平民撤出，在这方面回顾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28. 最强烈地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越来越多地发生屠杀和其他大规模伤亡事件，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的事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此类行为；

29. 回顾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是由于不加区分地采用空中轰炸所造成的，在这方面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任何针对平民的攻击、所有不对称攻击以及在人口稠密地区不加区分地使用武器的做法，包括涉及炮击和空中轰炸的此类做法，尤其是使用桶装炸弹和可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作战方式，在这方面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30. 强调必须通过在国内或国际一级的公正、独立调查和起诉，对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涉及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犯罪进行追责，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31. 欢迎各国努力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行为并起诉其管辖范围内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犯罪行，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并根据本国立法和国际法在各国之间分享有关资料，鼓励其他国家考虑这样做；

32.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形势不断恶化，并敦促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和收容社区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不断增多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33.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所有捐助者，履行其先前的承诺，继续向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急需的支持，以便向叙利亚及收容国和收容社区内数百万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4. 强烈谴责任何一方故意拒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拒绝提供医疗援助和停止向平民区提供水和环卫服务，这一情况最近有所恶化；强调以制造平民饥饿作为作战手段是国际法所禁止的，特别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痛惜人道主义局势的不断恶化；

35. 要求叙利亚当局和所有其他冲突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第 2254(2015)号和第 2258(2015)号决议，不妨碍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获得完全、即时、畅通无阻和持续的通行自由，包括进入被围困和难以进入地区的自由；

36.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实施的诱拐、劫持人质、单独拘禁、酷刑、残暴杀害无辜平民和即决处决等做法，并强调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37. 痛惜如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提交报告以及“凯撒”2014年1月所提交证据所述，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的拘留中心的人遭受苦难和折磨，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法，并促请叙利亚当局公布所有拘留设施清单；

38. 要求叙利亚当局停止任意拘留人员，并释放所有被非法拘留的人员，要求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和所有其他团体释放所有被拘留的人员；

39. 呼吁准许适当国际监测机构接触政府监狱和拘留中心内的被拘留者，包括关押在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到的所有军事设施中的被拘留者；

40. 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和丧失战斗能力的人员，包括族裔、宗教和信仰群体的成员，为此强调，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41. 强烈谴责如安全理事会2015年2月12日第2199(2015)号决议所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毁和破坏，同时铭记最近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遗产所在地阿勒颇的空袭造成的广泛破坏，并强烈谴责对该国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掠夺和贩运；

42. 强调必须根据互补原则，通过公平、独立的适当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将所有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人权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

法，并强调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实现这一目标，为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有责必究，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3. 欢迎该地区以外的一些国家作出努力，制定了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它们做更多的工作，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实施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便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44. 敦促所有冲突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各专门机构人员以及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的所有其他人员的安全保障，而且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不得妨碍或阻碍这些努力，重申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191(2014)号决议中重申，如果叙利亚任何一方不遵守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或第 2258(2015)号决议，安理会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45. 促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和充分参与为叙利亚危机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46. 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只能通过政治办法加以解决，敦促冲突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的行动，以便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²⁴ 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和第 2268(2016)号决议，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对于多元化民主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的国家，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不容许出现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或歧视，所有公民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同等保护；并要求所有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执行最后公报，²⁴ 包括为此在共识基础上建立一个具有全面行政权力的包容性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决议草案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3](#)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6 年 9 月 6 日依照第 [70/17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 以及人权理事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16 年 9 月 30 日依照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9](#) 号决议⁴ 提交的报告；⁵

2. 继续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一些重要的人权问题上做出承诺，尤其是承诺消除对妇女和少数族裔成员的歧视以及扩大表达和意见自由的空间；

3. 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立法和行政上作出更改，包括对新的《刑事诉讼法》的部分内容作出修正，这些改动如获适当落实，将消除某些人权方面的关切；

4.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接触，包括为此提交定期报告，特别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进行接触，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5.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努力收容大量阿富汗难民，使他们能够获得基本服务，特别是获得保健和儿童教育；

6. 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由于人们对年度公务员入职考试歧视妇女的关切而决定推迟该考试；

7.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之间日益增加的接触和对话，以及对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邀请；

8. 又欢迎伊朗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和其他伊朗官员最近表示准备就人权问题进行双边对话；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71/374](#)。

⁴ [A/71/418](#)。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9. 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国际义务判处和执行死刑的频率令人震惊地居高不下，包括对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实施处决，根据逼供实施处决，或违反《儿童权利公约》⁶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对未成年人和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实施处决，表示关切继续无视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情况，包括在未通知犯人家庭成员或法律顾问情况下实施处决，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除公开处决做法，因为这些处决违背司法机构前负责人于 2008 年下达的旨在终止此类做法的指令；

10.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刑法典修正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保障和国际义务，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无人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中可包括性暴力，并且无人遭受与犯罪性质严重不相称的惩罚；

11.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强迫失踪及广泛有系统使用任意拘留的做法，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尊重程序性保障，以确保公正审判标准，包括从被捕之时直到审判的所有阶段和所有上诉期间及时接触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不遭受酷刑、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获考虑在候审期间给予保释及其他合理释放条件而免于羁押的权利；

12.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善监狱的恶劣条件，消除拒绝让犯人得到适当医治及由此导致其面临死亡风险的情况，不再罔顾参加 2009 年总统选举的反对党主要人士的健康令人严重关注而继续对其实施长期软禁，并且对其家属和受抚养人施压，包括实施逮捕；

13.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包括司法和安全部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建立和维持一种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独立、多样和多元的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安全地开展活动，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终止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针对线上和线下表达、意见、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广泛地实施的严厉限制，包括终止对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妇女和少数人权利活动者、劳工领袖、学生权利活动者、学者、电影制片人、记者、博客、社交媒体用户、媒体工作者、宗教领袖、艺术家、律师、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及其家人的骚扰、恐吓和迫害，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正当行使这些权利而被任意拘留者，考虑撤消因行使这种基本自由而判处的过分严厉刑罚，包括死刑和长期国内流亡，并停止针对个人、包括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者实施的报复；

14.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在行动自由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和工作权方面，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侵害，确保她们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获得平等保护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应对令人关切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发生率，促进、支持和帮助妇女参与领导和决策过程，并在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级教育中女性高入学率的同时，取消对妇女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和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及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的限制；

15.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的少数群体成员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其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及维护其权益者；

16.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实行严厉限制和管制，限制修建礼拜场所并对礼拜场所和埋葬地实施袭击，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骚扰、迫害、任意逮捕和拘留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剥夺其受教育的机会并煽动仇恨而导致对他们的暴力行为，这些人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的基督教徒、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亚桑派、琐罗亚斯德教徒和巴哈教徒以及维护其权益者，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释放所有因参加已获承认或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或代表群体开展活动而被监禁的宗教信徒，包括被人权理事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宣布自 2008 年以来一直被任意拘留的 7 名巴哈教领导人，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经济限制，诸如针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的关闭或没收企业和财产、吊销执照、剥夺某些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机会包括政府或军事职位和民选职位及其他侵犯他们人权的行爲；

17.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伊朗司法机关和安保机构涉入其中的案件，启动全面的责任追究进程，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结束这些侵权行为不受惩罚的情况；

18.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保在 2017 年举行可信、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总统选举，依照《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让所有候选人参加竞选，以保证伊朗人民的意志得到自由表达，并为此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允许进行独立的国内和国际观察；

19.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根据其已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不够精确或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考虑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

20.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如下方式加深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的互动接触：

(a)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接受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为执行任务而访问该国的要求；

(b) 与其他特别机制增加合作，包括满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该国的长期有效的要求，不对这些访问设定不当条件，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发出了一直有效的邀请，但他们对该国领土的访问一直遭到限制或拒绝；

(c) 执行已接受的 2010 年第一次和 2014 年第二次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让独立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真正地参与执行过程；

(d) 继续探讨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和司法改革领域的合作，以此深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互动；

(e) 履行其在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第一次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的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同时适当顾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21.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一些人权问题上做出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尽快带来显著改善，并确保其本国法律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根据其国际义务执行本国法律；

22.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应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

23. 大力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尤其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四

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宣言，

确认各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各国负责任遵守国际法，包括各国不应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避免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采取行动的原则，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中核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并重申其中所载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以及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相关决定，

谴责俄罗斯联邦临时占领乌克兰领土的一部分——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下称“克里米亚”)，并重申不承认对这一部分领土的吞并，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人权评估团以及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这些报告均指出，克里米亚仍在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并指出总的人权状况急剧恶化，

谴责在克里米亚实施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及其对该地区人权状况的负面影响，

又谴责据报严重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爲，特别是：法外处决、绑架、强迫失踪、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歧视、骚扰、恐吓、暴力、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被拘留者并将他们从克里米亚转移到俄罗斯联邦等行爲，以及据报践踏其他基本自由的行爲，包括言论自由、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结社和和平集会的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所谓的克里米亚最高法院 2016 年 4 月 26 日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2016 年 9 月 29 日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自治机构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是一个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决，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² 禁止占领国迫使被保护人在其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

¹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支持乌克兰促进、保护和确保人权，并表示关切常设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及人权非政府组织无法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

1. 谴责俄罗斯占领当局对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居民、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以及乌克兰人和属于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采取的践踏人权行为、歧视措施和做法；

2. 敦促俄罗斯联邦：

(a) 履行其作为占领国所有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克里米亚居民的行为，特别是据报的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

(c) 立即释放在不考虑基本司法标准的情况下被非法拘留和判决的乌克兰公民，以及跨越国际公认的边界从克里米亚转移到俄罗斯联邦的乌克兰公民；

(d) 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确保在独立的司法机关追究那些被发现应对侵犯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e) 建立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能在克里米亚独立开展工作，免受不正当的干涉；

(f) 允许重新开放文化和宗教机构；

(g) 立即撤销宣布克里米亚鞑靼族人民理事会是一个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决，并废除禁止克里米亚鞑靼族人民理事会领导人进入克里米亚的裁决；

(h) 立即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就克里米亚的人权状况全面开展合作。

3. 请秘书长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相关区域组织协商，确保常设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以使它们能够履行其任务；

4. 敦促俄罗斯联邦确保国际人权监测团和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适当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的途经，认识到在克里米亚的国际存在对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是至关重要的；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并在目前由自愿捐款供资的乌克兰人权监督团的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关于在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专题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